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3名，代表股份315,60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56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4,28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41,31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1%。公司第七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的股份。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47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62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69%；弃权50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3,082,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470%；反对62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052%；弃权50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478%。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69,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29%；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50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3,17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6652%；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68%；弃权507,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48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4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20%；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52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35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025%；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212%；弃权52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763%。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4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17%；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521,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5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35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002%；反对1,3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212%；弃权521,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786%。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6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68%；反对1,3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84%；弃权52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371,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371%；反对1,3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9866%；弃权52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76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5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36%；反对1,33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15%；弃权52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36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138%；反对1,33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090%；弃权52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772%。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4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34%；反对1,32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14%；弃权52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5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36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127%；反对1,32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078%；弃权521,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79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4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132%；反对1,33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19%；弃权520,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111%；反对1,33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115%；弃权520,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77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31,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758%；反对1,32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09%；弃权64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3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2,24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5440%；反对1,32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3.0049%；弃权641,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5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